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89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峯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75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萬2,040元)	1	利息	13萬2,040元	112年11月16日	114年8月5日	(1+263/365)	10%	2萬2,718.12元
	小計							2萬2,718.12元
合計								15萬4,758元